

何謂「權利懈怠原則」？



美國專利法中，權利懈怠原則係指當事人構成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時，可作為專利侵權之防禦抗辯事由。目前美國專利法282條(b)款(1)項已將權利懈怠抗辯成文化，聯邦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見解認為權利懈怠原則之目的為填補法律缺陷（**filling the gap**），主要針對法律條文並未明確規範時效時之特殊情況，考量到專利法第286條之規定以及聯邦最高法院曾於2014年**Petrella v. Metro-Goldwyn-Mayer**一案中判決權利懈怠不得作為美國著作權法第507條(b)款訴訟時效限制之抗辯理由。因此美國專利法上的權利懈怠原則並非訴訟時效限制（**statute of limitations**），而是侵權賠償時效限制（**damage limitations**）。此外，不會產生類似衡平禁反言之誤導當事人及造成該方後續損失之結果，基於兩者此一性質不同，也不會直接排除當事人持續權利金之權利資格。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林冠宇

副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8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